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保障信息公开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按照法定程序，将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渠道，向公众提供，使公众能够方便、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凡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当公开。

（二）公正原则。信息公开应当公平、公正，不得歧视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便民原则。信息公开应当方便、及时、准确，不得设置障碍，不得拖延、推诿。

第四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

（一）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二）本基金会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包括捐赠人、资助人、金额、用途等。

（三）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情况，包括项目、时间、地点、受益人等。

（四）本基金会财务收支的情况，包括收入、支出、结余等。

（五）本基金会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包括：

（一）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

（二）本基金会办公场所、服务大厅等场所。

（三）本基金会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等渠道。

（四）本基金会通过其他方式。

第六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应当及时、准确，不得隐瞒、欺骗、误导公众。

第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权限、程序、期限等。

第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

第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举报，对违反信息公开制度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关

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社会信誉、主要经营范围或者主要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设的

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应用程序等网络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3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应当在另

行规定。

第十三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应当在另

行规定。

第十四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应当在另

行规定。

第十五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应当在另

行规定。

第十六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应当在另

行规定。

第十七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应当在另

行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应当在另

行规定。

第十九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应当在另

行规定。

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披露:

(一)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事务管理

“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一、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二、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三、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四、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五、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六、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七、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